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2,206,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6,862,576股,并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71,763,180股增至6,968,625,7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71,763,18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6,862,5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36名,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33名,分别为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更名为"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更名为"安吉美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更名为"山东润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股东3名,分别为德州市财政局(系2020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721.44万股限售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2021年1月25日、2月24日、4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合计取得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20.00万股限售股)、钱紫阁(系2021年1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60.00万股限售股)。以上36家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912,206,95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按照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及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孰长原则执行,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6月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33名股东分别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期限:(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其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其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5)如监管部门对公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3名股东德州市财政局、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钱紫阁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监管部门对公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中泰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东吴证券对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2,206,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47	241,737,300	0
2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2.92	203,366,300	0
3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63	183,415,900	0
4	安吉美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19	152,523,400	0
5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75	122,021,900	0
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00	1.15	80,332,100	0
7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1.14	79,581,600	0
8	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42,900	0.94	65,842,900	0
9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64,478,400	0.93	64,478,400	0
10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35,900	0.87	60,435,900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00	0.87	60,435,900	0
12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42,900	0.79	55,342,900	0
13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00	0.63	43,873,200	0
14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00	0.62	43,460,000	0
15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00	0.59	41,094,900	0
16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00	0.58	40,672,200	0
1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582,400	0.51	35,582,400	0
18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5,303,300	0.51	35,303,300	0
19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0,800	0.50	35,010,800	0
2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00	0.44	30,506,800	0
21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6,700	0.36	25,256,700	0
22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173,100	0.35	24,173,100	0
23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4,173,100	0.35	24,173,100	0
24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6,450	0.32	22,046,450	0
25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21,369,600	0.31	21,369,600	0
26	山东润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36,100	0.29	20,336,100	0
27	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00,000	0.28	19,200,000	0
28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7,700	0.26	18,137,700	0
29	德州市财政局	17,214,400	0.25	17,214,400	0
3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00	0.21	14,502,600	0
31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89,700	0.17	12,089,700	0
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41,700	0.09	6,041,700	0
33	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11,300	0.08	5,411,300	0
34	钱紫阁	3,600,000	0.05	3,600,000	0
35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618,800	0.04	2,618,800	0
36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0	0.01	1,017,600	0
	合计	1,912,206,950	27.45	1,912,206,9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7,214,400	-17,214,4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844,650,630	-485,094,400	4,359,556,23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6,298,150	-1,406,298,15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00,000	-3,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71,763,180	-1,912,206,950	4,359,556,2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6,862,576	1,912,206,950	2,609,069,5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6,862,576	1,912,206,950	2,609,069,526
股份总额		6,968,625,756	0	6,968,625,75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公告

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8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8层06单元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责人:刘逸心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昱村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吴昱村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5月26日起,吴昱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张永任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上述事项已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已于2021年5月26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47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08,208,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5,568,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

同时,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67363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韩真如女士的通知,获悉韩真如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真如	否	1,010	13.30	0.81	否	否	2021/5/26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置换质押股份
合计	--	1,010	13.30	0.81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真如	7,593.22	6.10	0	1,010	13.30	0.81	0	0	0	0
合计	7,593.22	6.10	0	1,010	13.30	0.81	0	0	0	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韩真如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5月28日起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邮储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此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产品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个月以30日计,1年以365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翟晨曦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21年5月31日起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